

HK 1146453 A



香港短期专利申请检索报告

SEARCH REPORT FOR HONGKONG SHORT-TERM PATENT APPLICAT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STATE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FI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短期专利申请
检 索 报 告

检索名称 A System and Method For Location

Physical Assets

委托单位 MARKS & CLERK

委托人 吴小姐

委托日期 2010 年 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检索依据的技术材料:

权利要求数目: 36

说明书页数: 33

附图页数: 2

审查员确定的 IPC 分类号:

G01C 21/34 (2006. 01) I

G01C 21/36 (2006. 01) I

B60R 25/00 (2006. 01) I

G08B 21/24 (2006. 01) I

G08B 25/08 (2006. 01) I

审查员实际检索的 IPC 分类号:

G01C, G01S, B60R, G08B, A01K

机检数据 (数据库名称、检索词等):

CPRS,CNKI:定位, GPS, 通信, 摩托车, 汽车, 防盗, 盗窃, 偷, 双模, 双通信, 覆盖, 干扰, 拥塞,
GSM, CDMA, GPRS, WLAN, WMAN, Wi-Fi, 蓝牙, BLUE TOOTH, 近距离, 短距离

WPI,EPODOC: GPS, position, location, GSM, GPRS, CDMA, WLAN, WMAN, Wi-Fi, BLUE TOOTH,
car, motor, steal, stolen, thief, thieves, theft,

相关专利文献

类型	国别以及代码[11] 给出的文献号	代码[43]或[45] 给出的日期	IPC 分类号	相关的段落 和/或图号	涉及的权 利要求
X	CN1642412 A	2005-07-20	A01K 11/00	说明书第 3-5 页, 图 1	26-36
A				说明书全文	1-25
A	CN101378343 A	2009-03-04	H04L 12/28	说明书全文	1-36
A	US2007226778 A1	2007-09-27	H04L 9/32	说明书全文	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相关非专利文献					
类型	书名(包括版本号和卷号)	出版日期	作者姓名和出版者名称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类型	期刊或文摘名称 (包括卷号和期号)	发行日期	作者姓名和文章标题	相关页数	涉及的权利要求

表格填写说明事项:

- 关于说明书的页数,在有附图的情况下应当包括附图的页数,但不包括权利要求书和摘要的页数。
- 审查员实际检索领域的 IPC 分类号应当填写到大组和 / 或小组所在的分类位置。
- 对于期刊或其它定期出版物的名称,可以使用符合一般公认的国际惯例的缩写。
- 相关文件的类型说明:

X: 一篇文件影响新颖性或创造性

Y: 与本报告中的另外的 Y 类文件组合而影响创造性

A: 背景技术文件

E: 在香港短期专利申请的申请日的当天或之后公布的在先申请或专利

P: 公布日先于香港短期专利申请的申请日但迟于所要求的优先权日的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关于检索主题是否具有新颖性、创造性的简要说明：

本检索报告中引用下述对比文件：

D1:CN1642412A, D2:CN101378343A, D3:US2007226778 A1

D1 公开了一种跟踪系统和方法，

D2 公开了一种实现高速公路车辆宽带通信的系统及方法，

D3 公开了一种蓝牙防盗保护方法及装置。

对比文件 1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跟踪系统和方法，其中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3—5 页，图 1）：一种用于跟踪个体的系统，包括中央系统控制器、多个主终端和多个分布终端，中央系统控制器与各个主终端通过公用无线电通信网通信，主终端与各自的个体相关联，包括位置跟踪器最好是 GPS 接收器和与多个分布终端通信的短距离无线电收发器，主终端与中央系统控制器通过无线电通信网通信，系统中多个主终端形成动态微微网结构，系统控制器存储动物群的信息，并可以确定动物群的位置。

现有技术中没有明确或者隐含地公开权利要求 1、23-25 中的以下特征：定位设备包括使用与第一无线通信单元“PRN”通信单元不同技术或者协议的第二无线通信单元，当第一定位设备无法使用第一通信技术与 OCC、第二定位设备或者移动跟踪系统通信时，第一定位设备使用第二通信单元直接通过专用无线网络“PRFN”与第二定位设备通信，或者使用与第一 PRN 不同技术或者协议的第二 PRN 与 OCC 第二定位设备或者移动跟踪系统通信。

因此权利要求 1、23-25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新颖性，从而，从属权利要求 2-22 也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新颖性。

由于现有技术中没有单独或组合地公开和教导权利要求 1-25 的技术方案，且本领域技术人员结合 D1-D3 与本领域公知常识得到上述权利要求的技术方案也不是显而易见的，因此，权利要求 1-25 的技术方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创造性。

对比文件 1 为最接近的现有技术，其公开了一种跟踪系统和方法，其中具体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3—5 页，图 1）：一种用于跟踪个体的系统，包括中央系统控制器（即 OCC）、多个主终端（即多个 LD）和多个分布终端，中央系统控制器与各个主终端通过公用无线电通信网（例如 GSM、GPRS、UMTS 或 WLAN）通信，主终端与各自的个体相关联，包括位置跟踪器最好是 GPS 接收器（即移动定位跟踪系统）和与多个分布终端通信的短距离无线电收发器如 Bluetooth 装置，主终端与中央系统控制器通过无线电通信网（例如 GSM、GPRS、UMTS 或 WLAN）通信，系统中多个主终端形成动态微微网结构（即移动 mesh 网络），系统控制器存储动物群的信息，并可以确定动物群的位置，即隐含公开了系统控制器中有每个群的唯一标识 ID。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26 的全部技术特征，且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采用相同的技术方案，解决了同样的技术问题，且预期效果相同，因此，权利要求 26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新颖性。

权利要求 27、28 对权利要求 26 做了进一步限定，对比文件 1 中没有公开通信 WLA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的具体类型，因此权利要求 27、28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新颖性。但对本领域技术人员来说，使用不同类型的 WLAN 或者 WMAN 网络是本领域的常用技术手段，因此，权利要求 27、28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所规定的创造性。

权利要求 29—33 的技术方案均已被对比文件 1 公开（参见同上），因此，权利要求 29—33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新颖性。

对比文件 1 中还公开了（参见说明书第 3—5 页，图 1）：系统控制器存储动物群的信息，并可以确定动物群的位置，即隐含公开了系统控制器中有每个群的唯一标识 ID。由此可见，对比文件 1 公开了权利要求 34—36 的全部技术特征，且属于相同的技术领域，采用相同的技术方案，解决了同样的技术问题，且预期效果相同，因此，权利要求 34—36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所规定的新颖性。

检索结论：

权利要求 1—25、27、28 具备新颖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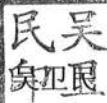
权利要求 26、29—36 不具备新颖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1—25 具创造性，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权利要求 27、28 不具备创造性，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通信发明审查部 有线通信处 室

审查员签章：



完成检索日期：2010 年 4 月 2 日

发文：

